

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主动公开情况。对照《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以及市政府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本部门应公开内容。2023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主动发布信息公开指南、领导信息、事前公示、局长办公会议、政府开放月活动、部门财政预算、部门财政决算、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法结果公示以及其他信息 50 余条；“莱州综合行政执法”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 206 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2. 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比去年相比下降。我局今后也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对于依申请公开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于不能公开的，也会明确告知申请人不能公开的理由，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

3. 政府信息管理。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并实行审批制，确保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推进，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主要组织协调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2023年未出台规范性文件。

4. 平台建设。2023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强化公众参与，通过平台收集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鼓励群众参与城管工作的监督与评价，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真正让群众看得见，看的懂，提高了行政执法信息的公信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5. 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督，定期检查、定期考核，确保政府工作公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一

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工作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对于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工作考核，激发全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成立城管政务信息公开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责任到人。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实行审批制，坚持提供人自审、相关单位初审、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签制度，未经审签不准发布；四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群众反馈，可以看到还存在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程度有限，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一定滞后现象，信息公开渠道有限，与群众的互动与回应不够。

(二)改进情况。下步,我局将建立健全城管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信息内容的管理,确保信息质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城管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与回应,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已逐条对应,一一落实到位。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2件,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办理结果均已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加强了与主流媒体合作,回应群众关切。

(五) 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我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执法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执法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11日

